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u>專任</u>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u>專任</u>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一、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爰第一目第三小目、第二目第二小目及第三目第二小目之「專任」文字係屬重複，予以刪除。 二、現行申請機構分類中，屬醫療性質者統稱「教學醫院」，易與我國醫療體系分級混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小目及現行規定第五款之「教學醫院」為「醫療院所」，以資明確。 三、為使具研發能量之私校非編制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參與本部補助計畫，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之規定。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 五、第二項未修正。

3. <u>醫療院所</u>：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u>(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u>	3. <u>教學醫院</u>：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u>專任</u>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	--

(五)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四)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 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	一、考量我國現行法人機構種類及名稱多樣，如學校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一般性財團法人等，現行規定限縮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基於提供公平競爭研究環境，不因機構性質，而作差異規範，爰第二款刪除「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文字，回歸依計畫需求透過審查核定。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	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u>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u> (三)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	
--	---	--

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一、配合國際研究趨勢，追求科技創新，加強性別敏感度及避免性別歧視，爰增訂第七款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之規定。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件) 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件) 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u>(七)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u>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一、增訂第五款規定，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於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增訂理由同第十一點第七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u>(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u>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	--	--